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东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1,082,471.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235,613.03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 2024 年第三季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06,03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22,267,350.00 元。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2 个月内实施，所涉税务由股东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尹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